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辉嘉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蔡辉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辉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 蔡辉嘉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及诚信行为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截至目前，蔡辉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蔡国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一、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辉嘉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蔡辉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辉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蔡辉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蔡辉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本科学历。蔡辉嘉先生1992年1月至1995年5月，任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课长、代副理、经理、部经理、副处长、副厂长、厂长、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营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辉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通过合肥晶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万股，通过合肥晶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6.27万股，通过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2.36万股。离职后，蔡辉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蔡辉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蔡辉嘉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蔡辉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及诚信行为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上述相关协议，蔡辉嘉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需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蔡辉嘉先生有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蔡辉嘉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蔡辉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1,620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4.66%。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蔡辉嘉、邱显賓、郑志成、李庆民、张伟墉
本次变动后	邱显賓、郑志成、李庆民、张伟墉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辉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蔡辉嘉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及诚信行为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蔡辉嘉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2、蔡辉嘉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蔡辉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蔡辉嘉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月13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月13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争取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月13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5年3月5日到期。

●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4,540.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6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2,89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00.00	186,000.00	100.00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00.00	136,020.75	100.76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00.00	122,849.65	100.70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18,000.00	159,670.10	73.24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861,000.00	804,540.50	——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4,540.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6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2,898.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公司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5年3月5日到期。

四、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近几年，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走弱及消费持续低迷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融资渠道收窄，资产处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回笼未达预期，公司债务负担持续加重，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债务逾期、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以及诉讼等情况。由于前述原因，公司暂时无法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下一步归还计划

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争取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六、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16人，代表股份567,10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66,016,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7人，代表股份101,091,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8人，代表股份101,091,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7人，代表股份101,091,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26,291,5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556,521,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333%；反对9,97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595%；弃权607,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505,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5281%；反对9,978,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6%；弃权607,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13%。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55,443,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431%；反对9,938,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524%；弃权1,726,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42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4611%；反对9,938,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09%；弃权1,726,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08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555,97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368%；反对10,30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173%；弃权827,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95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868%；反对10,306,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950%；弃权827,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182%。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556,125,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634%；反对10,020,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670%；弃权961,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108,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1361%；反对10,020,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24%；弃权961,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516%。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556,118,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622%；反对10,042,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708%；弃权947,5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101,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1290%；反对10,042,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36%；弃权947,5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373%。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55,925,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281%；反对10,08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790%；弃权1,093,7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908,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381%；反对10,088,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9%；弃权1,093,7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820%。

1.0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555,90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251%；反对10,22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036%；弃权971,5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891,5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210%；反对10,228,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179%；弃权971,5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6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140,98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70,49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公司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如下证明文件：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或电子邮件申报；

2、申报时间：现场申报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人：潘骅、何阳；

5、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6、电子邮箱：info@gem.com.cn，采取电子邮件申报的，相关材料请于申报当日邮寄本公司；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140,98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70,49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或注销。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出海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93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140,98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70,49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90%)。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公司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